

收文編號：1060010347

議案編號：1061212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8214 號之 4

案由：行政院函，為廢止「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營字第 1060201108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60201108A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376 號函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及原辦法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營字第 1060201108A 號

附件：

廢止「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院 長 賴 清 德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為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特設置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本基金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撥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社會救助事項支出。
 - 二、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支出。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支出。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